

#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条例（试行）》，结合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各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三条** 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满足信息学院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学分的要求和绩点的要求（如有）。

**第四条** 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满足信息学院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学期考核、助教、学术报告、开题及中期报告等培养环节的要求。

### 学位的学术水平

**第五条** 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满足[《信息学院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科研成果署名应满足[《信息学院研究生成果署名及格式要求》](#)。

**第六条**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硕士论文正文（除封面、目录、致谢和参考文献之外的主体部分）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且页数不少于 60 页。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通过信息学院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和盲审。

##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向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符合《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学位论文；
- 三、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已发表、接收和投递的论文证明材料。原则上，满足科研成果要求方可申请答辩。
- 四、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详细摘要。

**第九条** 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论文评阅人名单由导师提出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三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原则上本单位专家不少于两人(推荐本领域一人，相关领域一人)，外单位不少于一人。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五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原则上本单位专家不少于三人，外单位不少于两人。

**第十一条** 评审意见为修改以后答辩的，论文需根据意见修改后

重新提交相关专家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提出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答辩人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答辩，但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三位同行专家组成（人数必须为奇数），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 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位同行专家组成（人数必须为奇数）。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单位专家不少于 3 人，外单位不少于 2 人。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学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 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内容；

(三)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到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四) 答辩人答辩结束，答辩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 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其议程如下：

1. 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情况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签署姓名。

(七)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

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两年内(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 学位初审

**第十八条** 信息学院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

-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学位论文及摘要;
- 五、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条** 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后，将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即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

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位委员会

2022年9月制